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6.62%；实际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5.4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强化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符合“党建入章”的工作要求，也充分兼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孙云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思平(签名)：

周伟良(签名)：

平 衡(签名)：

2018年8月25日